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二) 家庭年收入列計範圍(符合以下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不動產值 650 萬元以下及年利息所得 2 萬元)
 1. (申請學生未婚者) 所得查核對象為：
 - A. 未成年：與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申請學生已婚者) 所得查核對象為：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二、助學金補助金額

具學籍學士班學生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
第一級	70 萬以下	20,000
第二級	70~90 萬以下	15,000

三、不得申請本助學金之情形

- (一) 申請各類別學雜費減免，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二) 若申請資格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原民會原住民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請擇補助金較高者申請，請勿重複請領。
- (三) 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 (四)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台灣銀行優惠存款戶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
- (五)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六)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無成績可採記，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四、本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上學期受理申請，經教育部審理符合規定者於下學期減免；未合格者不予減免。（1 年補助 1 次）

五、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於註冊正式開學取得學籍後，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登入→「獎助學金系統」→「弱勢助學申請」項下-新增資料(父、母親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存檔-確認送出-產生報表，列印申請表簽名，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送：

(一) 日間部學生親送屏商校區-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 1F)或郵寄。

(二) 進修學士班學生及進學制產學專班學生送至屏商校區-進修教學組。

(三) 線上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3/10/16 止，繳交紙本資料自 113/09/06 起至 113/10/23 止。

六、申請結果公告期程

(一) 11/15 前公告弱勢助學金所得查核結果。

(二) 11/20 前公布第 1 次比對結果，通知申請人僅能擇一申請。

(三) 申復:學生對第 1 次比對調查結果有疑義者，自結果公布後檢附佐證資料修正，於 12/5 截止。

七、繳交資料

(一) 期限近三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請於暑假期間先行辦理，以利申辦作業~~成員:父母親及學生本人

(若父母不同戶籍且未離婚，請附父母雙方之資料；若父母已離婚，請附監護一方之資料)。

(二)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繳)，臨櫃送件可以手機顯示成績替代。

(三) 申請表：請於「學生資訊系統」填妥資料列印並簽名。

(四)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父或母服刑)，實僅有一方負擔扶養者，請填具特殊困難切結書後一併繳交。

(五) 如僅上系統填報資料而未繳交紙本者，視同未完成申報手續，務必注意。

